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九／二零年中期業績」）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綜合虧損」）預期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表現轉差主要歸因於收益及諮詢收入大幅減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審閱以編製本公司之一九／二零年中期業績過程中之初步計算，一九／二零年中期業績之綜合虧損預期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表現轉差主要歸因於收益及諮詢收入大幅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審閱以編製本公司之一九／二零年中期業績過程中之初步計算為基準，尚須最終確定及可予必要調整。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一九／二零年中期業績尚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一九／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一九／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於刊發一九／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偉業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吳紅英女士及童江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